

盐幼专学前一部〔2019〕11号

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 关于给予陈桂凤等学生处分的决定

经查，3月28日晚，学高1701班陈桂凤同学在没有办理任何请假手续的情况下，夜不归宿，学生会干部在检查过程中发现学高1709班韦晓纯冒名顶替，为陈桂凤作伪证，影响查清事实真相。

学高1701班陈桂凤同学在辅导员老师与其沟通后，于3月29日当晚再次夜不归宿。

为严肃校纪，教育本人，根据《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》第16条、第26条之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，给予学高1709班韦晓纯同学警告处分，学高1701班陈桂凤同学严重警告处分。

受处分学生如对上述决定有异议，请在收到处分决定书之日起10日内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学前教育学院一分部

二〇一九年四月四日